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i) 潘文捷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 (ii) 黃俊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鍾博士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9 年，為促進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健康發展，彼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iv) 自鍾瑞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生效起，黃俊碩先生將會擔任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文捷女士（「潘女士」）由於需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潘女士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潘女士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俊碩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黃俊碩先生，現年 39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任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7.HK）、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HK）及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HK）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曾任德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擁有逾 15 年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彼曾於 2007 年 9 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員，及於 2011 年 11 月離任時為高級審計師。黃先生於 2012 年 2 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並自 2013 年 3 月起擔任該公司執業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先生於 2007 年 11 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於 2013 年 11 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 2016 年 10 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2017 年 8 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 2021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作為新委任之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200,000 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 100,000 元之基本補貼。另外，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 12,000 元、每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均可享有津貼港幣 7,000 元，及每次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享有津貼港幣 16,000 元。

黃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列的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黃先生之委任須知會股東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鍾博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鍾博士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9 年，為促進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健康發展，彼將不會尋求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鍾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鍾博士在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鍾博士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變更

自鍾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生效起，黃先生將會擔任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